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珍貴動產不動產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

 中華民國93年11 月行政會議通過

 中華民國93年12 月校務會議通過

 中華民國95年6 月行政會議通過

 中華民國107年12 月 1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. 為依行政院訂頒之「中央政府各機關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要點」妥適管理本校珍貴動產、不動產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2. 本校設置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珍貴動產不動產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3. 本會之任務為審議本校所管珍貴動產、不動產之認定、取得、估價、保管、維修、減損等事宜。
4.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兼任，秘書一人，由總務長兼任，主計室主任、保管組組長為當然委員。
5. 本會視業務需要置委員七至九人，由校長聘請具有對本校所管珍貴動產、不動產之專業素養人員擔任之，任期二年，無給職；但外聘人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車馬費、出席費或審查費。
6. 本會視業務需要召開評審會議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，必要時得邀請有關單位派員列席。

七.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